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21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陳○○ 同上

畢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(1)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○○、陳○○、畢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），為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承辦法官，詎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未經審理程序，即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規定判決駁回，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；(2)請求人係遭抹（請求人誤繕為摸，以下同）黑有精神病，況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律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，有權限作出行政處分之機關應為律師懲戒委員會，是以法務部作成之行政處分，屬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後段之無效行政處分；(3)法務部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刑事判決因違反訴訟程序，有重大瑕疵而無效，且上開判決所述之高雄市立○○醫院鑑定報告，依毒樹果實理論應無證據能力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竟未經審理並引用抹黑請求人，致請求人花裁判費主張權利；(4)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作成之判決有眾多違背法令

之處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「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一、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。二、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。三、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。四、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。五、內容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者。六、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。七、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

效之行政處分，係指行政行為雖有行政處分之形式，但其內容具有明顯、嚴重瑕疵而自始、當然、確定不生效力。基於維護法律安定性、公益性，學說及各國立法例皆認為行政處分是否無效，除法律定有明文之情形外，宜從嚴認定，故乃兼採「明顯瑕疵說」與「重大瑕疵說」作為認定標準之理論基礎。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之規定，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，除該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例示規定外，尚有該條第 7 款「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」之概括規定，用以補充前 6 款所未及涵蓋之無效情形。行政處分是否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，並非依當事人之主觀見解，亦非依受法律專業訓練者之認識能力判斷，而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者之認識能力決定之，其簡易之標準即係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為判斷標準。換言之，該瑕疵須「在某程度上猶如刻在額頭上般」明顯之瑕疵，倘若行政處分之瑕疵未達到重大、明顯之程度，一般人對其違法性之存在與否猶存懷疑，則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之必要，則不令該處分無效，其在被廢棄前，依然有效，僅係得撤銷而已。

- (二) 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就請求人主張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之無效事由等情，業已論明：法務部為制定、修正、律師證照審核與律師相關業務管理及監督之主管機關，而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律師法第 4 條乃關於律師消極資格之強制規定，凡具有該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不得充律師，如已充律師者，即應撤銷律師資格或停止其執行職務。律師證書係由法務部所核發，因而其所為撤銷律師資格或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，係依法基於監督權之行使而為之行政處分，此與律師法

第 39 條、第 44 條之懲戒處分，兩者性質有間。另請求人若不服法務部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依法得提起訴願，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隨時向法務部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之，請求人捨此不為，逕主張法務部所為之行政處分無效，容有誤會。況請求人前於 91 年間，因涉犯殺人未遂等刑事案件，於審理過程中經送高雄市立○○醫院為精神鑑定，參酌上開精神鑑定結果及署立○○醫院精神就醫病歷記錄，認請求人行為時已達心神喪失等情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○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刑事判決可參，則法務部依據前述精神鑑定書之鑑定結果，認請求人有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，而停止其執行職務，尚非無據。是以法務部所為之行政處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之無效事由，仍須經調查後始得確認，難認有一望即知之重大明顯瑕疵之無效情形，請求人主張顯無理由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，不經言詞辯論駁回請求人此部分之訴等語。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既已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是請求人無非執其個人一己之見解，對業經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於原判決所為論斷、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職權之行使而為指摘。

- (三) 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本件請求人未說明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有何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，抑或有何遲延進行案

件之情事，且請求人實係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系爭案件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主張權利，殊無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案件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既未指出有何具體事實以供認定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是否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則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惟本會認本件請求人請求顯無理由，且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業如上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；又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，請求人請求交付上開意見書，礙難准許，均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(迴避)

委員 姜長志  
委員 柯志民  
委員 莊喬汝(迴避)  
委員 郭玲惠  
委員 廖福特  
委員 蔡守訓  
委員 盧世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0 日

科 員 張 詠 婷